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健康校園計劃
2018/19
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為協助學生以積極的態度和正確的方法，面對成長的各種挑戰，克服困難、抵抗誘惑。本校將於 2018-19 學年參與「健康校園計劃」，夥同香港童軍知友社舉辦一系列活動，如健康校園大使培訓、社區服務、領袖訓練、儀容培訓班及「校園測檢」措施等，宣揚健康生活訊息，培養良好自律的生活態度，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

「校園測檢」屬於自願性質，家長與學生應先商議是否參與，然後簽署校園測檢同意書，並遞交給學校。同意參與測檢計劃的學生名單，學校會以保密形式給予校外專責隊伍。稍後該隊伍將會不定期到校，隨機抽樣參加學生，收集他們的尿液樣本，到化驗所作測檢。屆時校方亦會通知被抽中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的測試及其結果。根據教育局和禁毒處推出計劃的細則，參與學生在本計劃下被驗出曾吸食毒品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另外，為保障學生個人私隱，學生的一切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只用於測檢用途，未經授權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整個過程公平公正，家長及學生可以放心參與。

本校將於九月初為學生舉辦簡介會，屆時有關單位的代表將蒞臨主講，以助參加者了解有關計劃。而有關家長簡介會的詳情，將稍後另行通知家長。家長欲先了解有關計劃詳情，歡迎於網上閱讀「校園測檢計劃參考守則」。協助學生健康成長是學校的責任，成功建構健康校園，抗拒毒品禍害，有賴各家長的鼎力支持。

現隨函附上一份「校園測檢」參與同意書，敬請家長與學生商討後，於 2018 年 9 月 6 日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396 4187 聯絡莫詠怡副校長。

此致
貴家長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



陳淑英

陳淑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參與同意書
參加健康校園測檢 (下稱“測檢”)
學年 2018-2019

致：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確認知悉本計劃的守則透過簡介會及內聯網內的「校園測檢計劃 參考守則」存放於學校圖書館的「校園測檢計劃 參考守則」。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18-2019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及只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並只為測檢的目的，由守則第 3 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指定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的學校社工；
3.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
學生的班主任和 _____（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4. 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 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填妥後請沿此線對摺

我們也明白，(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b) 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家長／監護人會獲通知。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班別及學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 [3/9/2018(一)] 由校長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備註:

1. 豁除一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陳淑英校長的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旺角洗衣街 150 號 電話：2396 4187

請以膠紙封口

致 班 主 任

請以膠紙封口

填妥後請沿此線對摺，此頁向外

請以膠紙封口